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9）

黃委員就大眾運輸應通盤檢討比照機場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及增設鐵路警察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鐵路、捷運屬大眾運輸系統，提供大量、快速、通勤之運輸服務，設置通關安檢系統恐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並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準備時間，影響服務功能；交通部參考世界各國類似運輸系統亦多無類似設施佈設，故是否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尚須審慎評估研議。
- 二、北捷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交通部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議安全維護精進作為，優先補足鐵路警察人力並請鐵路警察加強護車勤務，該署已於民國 103 年分別派補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捷運警察隊（調入扣除調出人數）計淨增 10 人及 11 人，鐵路警察局計 87 人，以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不法，確保民眾安全。另臺北市警察局評估所屬捷運警察隊警力需求，目前正規劃辦理將捷運警察隊編制員額由 166 人提升為 290 人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目前警力配置尚能因應捷運治安維護，若遇治安事故時，將由分局警力調度支援。此外，為使警力運用更合理有效，該署正研議檢討能否以保全替代員警執行門禁或安檢工作。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2）

顏委員就「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路跑活動注意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國內及國外的路跑活動多由民間單位或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國內及國外的政府單位皆未訂定管理辦法或機制。惟為保障路跑消費者權益，本部體育署本於「高原則、低管制」原則，於 103 年 9 月 2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團體「路跑活動注意事項」，透過指導性行政規則，供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受理申請路跑活動時，依權責加強計畫審查，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的活動規劃，並呼籲參與民眾，評估自身體能情形及作好賽前訓練，在不影響運動本質與健康訴求前提下參與路跑運動，俾達到運動健身目的。
- 二、查路跑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以上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元以上，已較優於其他相關法律（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範所定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且於訂定之初由本部體育署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訂定。
- 三、有關建議於路跑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主辦單位加保「個人險」乙節，現階段規定路跑活動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已涵蓋體傷、財損及死亡等，另參與者於報名時，依路跑注意事項規

定，主辦單位對參與者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今活動參與者應主動評估自己身體健康狀況及參與活動之風險，並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個人險，本部體育署亦有要求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簡章上加註「請參與者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等文字。

四、考量將個人險部分納入規定，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成本將提高，相對活動參與者報名費用將隨之提高，恐影響經濟弱勢族群參與活動之意願，與本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之意旨未符，爰為取得人民財產與生命安全間之平衡，且為達全民參與運動之目的，本部體育署將加強宣導路跑活動主辦單位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管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4）

許委員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4）年 4 月 24 日即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加強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行政院張副院長亦於 9 月 4 日、11 日召開 2 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要求中央部會落實權管房舍土地之管理與孳生源清除，並請國防部持續派員協助緊急化學防治，以及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以協助防治成效評估。此外，行政院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9 月 15 日、18 日、25 日及 10 月 1 日、8 日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積極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
- 二、為持續整合調度防疫資源，中央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4,2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因應疫情；並協調國防部自 8 月 11 日起每日支援至少 60 人，同時與行政院環保署先行調度及增購熱煙霧機，以協助臺南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而為確認防治成效，亦聘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外，另由食藥署協調可製造 DEET 成分防蚊液的廠商加速生產，並優先提供予臺南地區。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及加速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採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加速病例研判，並委請健保代辦該項檢驗費用之申報核付，確保國內供貨無虞，以及協調整合臺南市醫療體系，指定 4 家醫院為應變醫院，協助病患分流。另建立「登革熱疑似死亡病例審查機制」，以審慎釐清死因，避免民眾恐慌；同時透過每日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記者會等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 三、又為加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等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